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湛发改人〔2018〕392号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管委会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科（室、分局、下属单位）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市发展改革委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：

人事科由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许燕华同志分管；

安全生产工作由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许燕华同志分管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黄丽萍和陈再东同志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；

投资科、价格认证中心由党组成员、总经济师钟锦文同志
分管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委组织部。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